



公安交管推出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

预计直接减少群众办事成本40多亿元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年来,随着我国交通大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持高位增长态势,截至2023年3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2亿辆,其中汽车达到3.2亿辆,驾驶人达5.1亿人,每年新登记机动车3400多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900多万人,总量和增量均居世界首位。

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新要求,经过前期专题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行业、企业、群众代表和基层单位意见建议,公安部研究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并将于今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法治日报》记者从公安部4月7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0项便利措施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城市交通秩序、事故和违法处理、驾驶人教育审验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等,惠及上亿群众,预计直接减少群众办事成本40多亿元。

简政放权方便群众

此次推出的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有3项新举措聚焦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更加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更好助力企业行业发展。

——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在10个城市11家生产企业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

点,新增21个城市18家生产企业试点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于交验机动车,更加便利群众办理新车登记,更好促进汽车消费流通,助力汽车行业发展。

——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在已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基础上,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促进二手车行业发展。对已实施机动车总量调控政策的地方,仍按当地政策执行。

——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在推行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免试换领小型汽车驾驶证基础上,对申请换领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服役期间具备一定大中型货车安全驾驶经历的,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予以换证,不需要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更好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就业从业。

保障安全顺畅出行

此次推出的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有3项新措施旨在进一步推进交通组织精细化、隐患治理精准化、事故处理便捷化,更好服务保障群众安全顺畅出行。

——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根

据公交车班次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在保障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使用公交专用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具体专用时段、车辆类型及管理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重点攻坚项目,联合交通运输部以农村地区隐患突出的迎面相撞事故多发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等点段为重点,强化交通事故原因分析,科学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保障农村群众安全出行。

——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在全面推行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基础上,首批在36个城市试点应用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基于视频通话技术,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可以在线视频报警处理,接警人员通过视频与当事人在线交互完成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证据固定,并引导当事人撤离现场后远程推送责任认定,实现轻微交通事故的快处快撤,减少群众在现场停留时间,缓解交通拥堵,降低二次事故概率,让群众出行体验更加安心、舒畅。

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

此次推出的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

展10项便利措施有4项围绕创新“互联网+交管”服务,进一步优化交管线上服务体验,推出更多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更好满足群众差异化精细化服务新需求。

——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推出“交管12123”App大字版,优化“补换领证件”“违法处理”等高频业务功能和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更好满足老年人使用手机习惯和网上办事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网上办事便利服务。

——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驾驶人需变更满分审验教育地的,可通过“交管12123”App直接申请,无需回到原申请地现场办理变更手续,便利群众长途自驾休闲旅游生活,服务客货运输驾驶人异地工作需要。

——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临时入境机动车、粤港澳两地牌车辆及其驾驶人在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处理机动车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驾车出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

——推行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对免检机动车符合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交管12123”App等方式向机动车所有人推送提示消息,对确认申领的,经审核后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无需再单独申请,简化申领检验标志流程,优化网上办事体验。

本报北京4月7日讯

证覆盖,一企一检的基本思路,滨海新区率先在游泳馆、宾馆、饭店、小餐饮、咖啡店、药店、幼儿园等推行“一企一证”综合改革,实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只需一张“行政许可证”,就能覆盖企业准营全行业。

2021年4月,滨海新区推出“一企一证”综合改革2.0版,在加强工作协同,规范办理流程,优化智能审批,建立考核机制四个方面实现新突破,让企业办证更加快捷方便。

2021年7月,天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扩大滨海新区“一企一证”应用范围的通知》,明确综合行政许可可在全市行政区域认可通用。

此外,为确保“一企一证”综合改革行稳致远,形成闭环安全监管,监管支撑审批的改革合力,滨海新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进行优化。

“改革创新没有休止符,只有‘加油站’。”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负责人说,“未来将聚焦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持续推进集成创新、体系创新、联动创新,围绕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创新,高效服务,努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持续释放不竭动力。”

记者手记

滨海新区聚焦市场准入后行业准营环节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出“一企一证”综合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合并减少申报材料,缩减审批时限,有效破解多头审批、多次整改等问题,惠及了更多的行业,企业办证实现了“加速跑”,此举优化了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综合改革的轨道上,该区坚持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注重发挥法治引领、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确保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改革,巩固改革成果,这是滨海新区该项改革成功的密码。

董志民虐待、非法拘禁案和时立忠、谭爱庆等人拐卖妇女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晨 4月6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董志民虐待、非法拘禁案,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姐拐卖妇女案和被告人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拐卖妇女案(以上5人拐卖妇女犯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予以追诉),4月7日作出判决,认定董志民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认定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姐、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十三年、八年六个月和八年,并处罚金。庭审中,被告人董志民、时立忠、桑合姐、霍永渠、霍福得表示认罪、悔罪。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均进行了最后陈述。

经审理查明,1998年初,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姐以治病等为名将小花梅从云南省福贡县子里甲亚谷村拐骗至江苏省东海县,后二人将小花梅以人民币5000元卖给该县农民徐某(涉嫌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因超过追诉时效,依法未予追诉)。小花梅与徐某共同生活至同年5月上旬后去向不明。同年6月,被告人谭爱庆及其妻李某玲(因在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情节较轻,且超过追诉时效,依法未予追诉)将在河南省夏邑县路集乡潭洼村发现并收留的小花梅,以人民币3000元卖给被告人霍永渠、霍福得。霍永渠、霍福得将小花梅带至丰县欢口镇,经刘某柱(因在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情节较轻,且超过追诉时效,依法未予追诉)介绍,以人民币5000元转卖给董某乙(已改)及其子被告人董志民。

被告人董志民将小花梅带至董集村家中共同生活,刚到家时小花梅生活基本能够自理,能与人交流,但有时存在痴笑、目光呆滞等表现。1999年,二人生育长子。2011年至2020年,二人先后生育7个子女。2011年、2012年小花梅生育二子、三子后,精神障碍症状逐渐加重。2017年生育六子后病症更加明显,其间,董志民仅于2013年上半年带小花梅到邻县乡

镇医院门诊开药治疗,后再未送医治疗。2017年7月至案发前,董志民还对小花梅实施了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等虐待、拘禁行为。此外,小花梅的饮食起居得不到正常保障,时常挨饿受冻,居住场所无水无电无光,生活环境恶劣。董志民的虐待行为,致小花梅人身健康遭受重大伤害,经鉴定,小花梅患有精神分裂症(衰退期),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董志民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构成虐待罪,且致小花梅患精神分裂症不可逆转,具有致被害人重伤的加重情节;董志民非法剥夺小花梅的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姐、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拐卖妇女,造成严重后果,构成拐卖妇女罪。被告人董志民、时立忠、桑合姐坦白,霍永渠、霍福得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谭爱庆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据及相关情节,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亲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

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启动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影响线路安全问题隐患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启动“携手护路,利剑除患”2023年专项行动,部署全国铁路公安机关联合各地铁路部门、护路联防组织、地方公安机关等部门,深入整治铁路沿线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常规问题日常督导,推动铁路线路特别是高铁安防能力提档升级,安全隐患“去存量、遏增量”,实现危及行车安全事件、高铁闲杂人员进入防护网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型转变。

此次专项行动分为部署推进、集中整治、专项检查、巩固成效四个阶段,持续至今年12月底。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已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行动,要求各级铁路公安机关提升政治站位,实行

“一把手”负责制,针对沿线隐患、路外安全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依法督促整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确保部署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要求,要在各层级建立联席会议等系列机制,形成警企良性互动、工作更加主动新格局;坚持惯性问题常态整治,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大问题专班攻坚,实施清单式、账单式检查督导;充分利用护路联防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两个平台,融合各方力量资源,发挥联合执法优势,不断深化路外环境治理;深化路地公安警务协作,夯实沿线治安基础,全力确保铁路安全畅通。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张梦捷

步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高新产业园人民法庭,一股浓浓的科技风扑面而来,该法庭应用东湖开发区法院创新打造的“阳光司法快线——司保通号”全天候在线司法服务系统,自主诉讼事务办理,企业法律诉求反馈、律师服务平台等10余项功能满足当事人多元司法需求。

为更好地服务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核心区建设,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谋划,决定重新启用豹狮人民法庭,更名为高新产业园人民法庭,专门受理辖区八大产业园的劳动争议案件、租赁纠纷案件,助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像高新产业园人民法庭这样的专业法庭,科学分布在武汉三镇,激活司法为民的“神经末梢”。

近年来,武汉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争当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生力军”。

规范建设

“当时法庭设在老旧居民区里,3名干警挤在一间办公室,条件十分简陋……”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负责人陈倩倩,依旧记得法庭当年的模样。

今年1月,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新址正式揭牌运行。作为新建的一类法庭,该法庭建筑面积1700余平方米,系武汉市中心城区面积最大的人民法庭,主要受理婚姻、继承、抚养权等家事案件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光选址我们就选了十多个地方。”青山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干警杨锐翔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青山区呈东西走向狭长分布,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位于该区中东部,与区法院距离适中,且与青山区交通大队隔街相对,便于及时处理道交案件,减轻当事人诉累。

记者在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看到,除立案、审判、调解等传统功能区,还有家事审判“一庭六室”“道交一体化”“便民书吧”“集约送达室”等特色功能区,并建有3套科技法庭,满足数字时代多元化诉讼需要。

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的启用,是武汉市两级法院抢抓历史机遇,全力推动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的缩影。

去年,武汉中院开展“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基层行”系列调研,为该市人民法庭精准把脉,并推动市级层面出台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截至目前,武汉全市法院争取人民法庭建设用地39亩,法庭用房两万余平方米,建设资金1.2亿元,人民法庭面貌焕然一新。

完善硬件设施同时,武汉市不断优化法庭队伍结构,着力打造专业化、高素质法庭队伍。

武汉全市人民法庭现配备干警总数达680名,40岁以下干警占比70.3%,35岁以下干警占比50%,”80后”法庭庭长占比26.8%,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23.4%。

对法庭干部高看一眼、厚爱一层。去年以来,武汉共有18名人民法庭干警获提拔,74名人民法庭干警轮岗交流。

科学布局

诉调对接工作室内,调解员蔡爽组织当事双方在线调解,坐在她对面的法官配合进行了司法确认。

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水果湖人民法庭,记者见证了一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高效化解。“这间诉调对接工作室由武昌区人民法院与湖北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携手打造。”水果湖人民法庭庭长殷晓艳介绍,武昌区是武汉市金融中心,现有区域总部型及法人金融机构360余家,数量占该市三分之一。

为服务保障武昌区“金融之城”建设,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在湖北省率先开展金融专业审判,将水果湖人民法庭打造为金融专业法庭,建立起受案范围覆盖全金融业态,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大金融”审判格局。

水果湖人民法庭的成功实践,让武汉市两级法院认识到:要根据区域发展需要、治理需求和自身资源禀赋,实现专业化、精准化司法服务在法庭的提质升级。

近年来,一批具有时代特征、武汉特色、群众赞誉的新时代专业化人民法庭应运而生——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汉正街小商品市场人民法庭扎根汉正街区位优势,打造都市楼宇法庭升级版,助力“无论商圈”建设;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依偶人民法庭坚持服务“三农”,对涉农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大战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五里界人民法庭专注环境资源审判,除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外,还深入践行生态环境司法修复理念,探索“补植复绿+乡村振兴”新路径……

经布局调整后,武汉全市法院设置综合法庭26个,专业法庭30个,特色法庭3个,同时设有巡回审判点55个,法官工作室33个,诉讼服务站18个,推动构建“庭、室、站、点”四位一体司法服务网络更优更便入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深化治理

担任江夏区人民法院乌龙泉人民法庭庭长这两年,石英学会了一项新技能——“翻译”。

乌龙泉法庭,坐落于武汉市江夏区,是典型的乡村法庭。“单纯给村民讲法条不管用,要将‘法官法语’翻译成他们听得懂的‘村言村语’。”石英和同事们格外注重在案件审理中用人民群众容易接受的“土办法”和“老方法”,想方设法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乌龙泉法庭审理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双方主要争议是房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果进行房屋质量评估,诉讼成本太大,我们就提出让被告邀请一名当地经验丰富的建房工匠实地‘查’房。”石英想出一个办法。

最终,当事人一致认可特邀工匠指出的房屋质量问题,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从立案到结案用时一个月,诉讼费成本仅诉讼费366元。

“我们现在已不在等案件找上门,而是从‘庭内审判’走向‘庭外化解’。”石英介绍,乌龙泉法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努力将更多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

据了解,武汉市两级法院还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地缘优势,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使司法服务覆盖全市偏远村湾。

2022年,武汉全市人民法庭受案7.8万余件,结案6.6万余件,结案率逾八成,其中近半数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我们将立足人民法庭职能定位,加快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入参与和服务‘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太平说。

宣城市宣州区激活“法治细胞”护航乡村振兴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年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积极开展“法治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延伸法治宣传、法律服务“触角”,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助力乡村振兴,激活了乡村“法治细胞”。该活动作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优秀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

宣州区围绕乡村振兴,结合农村农民实际,组织“法治宣讲”普法志愿者,利用农村集市、庙会、农贸会,举办法治乡村送对联、“庆元宵·法相伴”送法进农户、“法律明白人”法治读书会等系列乡村普法活动,开展以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为重点的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发挥“阳德之声”普法艺术团、水东皮影戏博物馆等法治文艺演出团队作用,积极开展送法进文艺下乡活动,让群众在观演中领悟法治精神。

为常态化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宣州区注重搭建乡村学法用法平台,除了全力推进村级法治广场建设外,在村(社区)普遍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大讲堂”活动,全区217个村(社区)全部建有“乡村振兴法治大讲堂”,建立健全学法制度,各村(社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乡村振兴法治大讲堂”活动,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常态化法治培训,不断提升他们带头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切实提高他们依法履职能力。实施“法律明白人”规范提升工程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坚实法治乡村建设基础。

文安受惠“春风”助推企业发展

本报讯 为营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文安县税务局坚持为民服务理念,精准对接企业涉税需求,为企业发展注入“税动力”,该局通过电话、短信、上门辅导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税收宣传活动,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尽享享受留抵退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同时,提供税收定制和政策找人服务,组织税务工作人员联系企业财务负责人,主动提醒企业可享受的税收政策和需要办理的涉税事项。

王福松 张国民

深圳桃源街道禁毒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辖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在塘朗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禁毒社工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禁毒宣传横幅、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新型毒品的种类、特征及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倡导大家争做禁毒宣传志愿者,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建设“无毒桃源”贡献力量。

陈思媛